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聞處理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衛企字第 0980010762 號函訂定發布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衛企字第 0990011051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,各鄉市衛生所(以下簡稱各所),為因 應危機事件中新聞處理之能力,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本作業原則所稱危機事件(以下簡稱事件),定義如下:

因公共衛生相關事件,如緊急醫療救護、醫療糾紛案件、醫(藥)事重大案件或因霍亂、登革熱、腸病毒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食品中毒及其他各類傳染病等之發生,引起大量傳染或蔓延,致對人民生命、健康產生嚴重威脅或社會恐慌之重大事件。

三、本作業所指之醫療保健、長期照顧、傳染病防治、菸害防制、食品衛生等公共衛生相關新聞或衛生行政、人才招募等,稱為一般新聞發佈(以下簡稱新聞稿)。

四、新聞事件發言權責機制:

- (一)為落實本局發言人制度,如事件發生於本局或各所(含跨單位)權責之相 關對外新聞媒體發言人,自即日起統一由副局長發言;副局長請假則由 秘書代理。
- (二)倘若係屬全國性重大疫情或天然災害等事件,由局長發言。
- (三)本局或各所業務單位承辦人應於事件發生立即通報主管,並於事件起1 小時內彙整資料呈報副局長室,速報事件呈報單(如附件1)。倘若遇例 假日,請主辦單位遴派人員以電話通報副局長或發言代理人。

五、新聞稿發布流程暨須知:

- (一)本局每月各業務課至少發布2則,各所每個月至少發布乙則。
- (二)本局發布流程:新聞稿必須逐級呈核(二級主管以上核章)才可發布, 繕打格式(如附件 2-1)。
- (三)各所發布流程:新聞稿必須逐級呈核後,傳真暨 Email 至本局企劃課 彙辦(Email 信箱: phh221@ksmail. doh. gov. tw、傳真:06-9279621), 繕打格式(如附件 2-2)。
- 六、為提升新聞稿發布效率,本局暨各所於撰寫新聞稿時以一文一事為原則,

首列標題,並於新聞稿內容首段敘明重點,各段補充業務闡述事項,減少 長篇之論,以利收讀者快速導閱之效。

- 七、經主管核批之新聞稿,請發稿單位自行傳真、E-mail 或分送至各報社稿件 投遞箱(共30份)。另,影印經主管批示之新聞稿乙份逕送企劃課彙整,統 一送縣府新聞課。
- 八、送縣府記者招待室之新聞稿,上班時間請於下午4時30分前送達,超過上 述時間或例假日,請直接傳真至各報社。

九、獎勵辦法:

(一)衛生局暨各鄉市衛生所新聞稿評分標準:本標準採按月計件方式,本局每月至少2則,每則5分(多1則加2分,最多10分),該月份無發佈新聞為0分;各所每月至少1則,每則5分(多1則加2分,最多10分),該月份無發佈新聞為0分。本局暨各鄉市衛生所新聞稿評分表如附件3。

(二) 獎勵標準:

- 1. 衛生局:各業務單位年度累計(每月須達2則以上),並依名次取前2名, 第1名 敘獎3人、第2名 敘獎2人,各嘉獎乙次。
- 2. 衛生所:各所年度累計(每月須達1則以上),並依名次取前3名,主管 記嘉獎乙次暨所屬同仁(第1名 敘獎2人、第2-3名 敘獎1人,各嘉獎 乙次)。
- 十、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。

(附件1)

速報事件呈報單

承辨單位		
承辨人員		聯絡電話
單位主管		聯絡電話
發生時間		
發生地點	郷(市) 村(里))
通辨案件	案由:	
	說明:	
	擬辨:	
	※以上通報事件請詳實量化。	 対 述 ② 。

(附件 2-1)	澎湖縣政府新聞稿(標楷體16號字)
發布時間: 年	月 日(標楷體14號字)
發布單位:澎湖縣政	府衛生局
聯絡人:	電話:
標題:	
內容:	
發布單位:澎湖縣政 聯絡人: 標題:	府衛生局 電話:

格式文字規範:

- 1. A4 直式橫書
- 2. 主題:標楷體、字型16
- 3. 本文:標楷體字型 14 行距:固定 行高,行高:20pt
- 4. 版面設定邊界:上下左右各2.5cm

第 層決行(標楷體 12 號字)	
承辦單位	决行
	秘書
承辦人 課長	副局長
	局長

(附件2-2) 澎湖縣政府新聞稿(標楷體16號字)

發布時間: 年 月 日(標楷體14號字)

發布單位:

聯絡人: 電話:

標題:

內容:

格式文字規範:

- 5. A4 直式横書
- 6. 主題:標楷體、字型16
- 7. 本文:標楷體字型14 行距:固定

行高,行高:20pt

8. 版面設定邊界:上下左右各2.5cm

	第	層	決行	(標楷體	12	號字
--	---	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

承辦人

主任

護理長

(附件3)
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聞稿評分表(連結)

月份單位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合計
醫政課													
食品藥物													
保健課													
疾病管制課													

滿分 120 分;最高 240 分

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新聞稿評分表

月份單位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合計
馬公市第一衛生所													
馬公市第二 衛生所													
湖西鄉衛生所													
白沙鄉衛生 所													
西嶼鄉衛生													
望安鄉衛生 所													
七美鄉衛生													

滿分60分;最高180分